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行政许可	4105030012A0001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其他：《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全文。	1.受理阶段责任：在区市民之家窗口和河南政务服务网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和评估；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核准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事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4105030012A0002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会令44号）全文。	1.受理阶段责任：在区市民之家窗口和河南政务服务网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经济社会科）：进行材料审查；咨询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时限另计，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主管领导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区发改委会窗口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5.事后监管责任（经济社会科）：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4号）第十三条：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條：负责节能评审、审查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评审结论严重失实或违规通过节能审查的，依法给予处分。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违反规定擅自审批，依法给予处分。
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2B0001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1.立案阶段责任：经济社会科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上报市发改委会能源办，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经济社会科、市发改委会能源办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经济社会科、市发改委会能源办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经济社会科、市发改委会能源办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阶段责任：经济社会科、市发改委会能源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经济社会科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经济社会科、市发改委会能源办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五章责任追究的第四十四条：行政执法机关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五章责任追究的第四十五条行政执法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4	对电力行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2B0002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法律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章第三条“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第一百一十五条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1.立案阶段责任: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转办等方式受理,通过初步审查,报委研究后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按规定调查取证,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依据及裁量标准,告知当事人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提出处罚建议; 3.决定阶段责任:通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处罚决定,依法送达,公示处罚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电力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2B0003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法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通过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转办等方式受理,通过初步审查,报局研究后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按规定调查取证,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依据及裁量标准,告知当事人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提出处罚建议; 3.决定阶段责任:通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处罚决定,依法送达,公示处罚结果。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6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2B0004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法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六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1.立案阶段责任:通过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转办等方式受理,通过初步审查,报局研究后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按规定调查取证,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依据及裁量标准,告知当事人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提出处罚建议; 3.决定阶段责任:通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处罚决定,依法送达,公示处罚结果。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7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符合标准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2B0005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法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通过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转办等方式受理,通过初步审查,报局研究后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按规定调查取证,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依据及裁量标准,告知当事人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提出处罚建议; 3.决定阶段责任:通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处罚决定,依法送达,公示处罚结果。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8	政策性粮食经营者，虚报粮食收储数量；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金；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擅自自动用政策性粮食；不按照要求承担应急任务；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2B0006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法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通过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转办等方式受理，通过初步审查，报局研究后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按规定调查取证，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依据及裁量标准，告知当事人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提出处罚建议； 3.决定阶段责任：通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处罚决定，依法送达，公示处罚结果。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法律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9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2B0007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法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通过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转办等方式受理，通过初步审查，报局研究后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按规定调查取证，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依据及裁量标准，告知当事人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提出处罚建议； 3.决定阶段责任：通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处罚决定，依法送达，公示处罚结果。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法律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10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2B0008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法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通过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有关部门转办等方式受理，通过初步审查，报局研究后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按规定调查取证，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内容、理由、依据及裁量标准，告知当事人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提出处罚建议； 3.决定阶段责任：通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处罚决定，依法送达，公示处罚结果。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法律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11	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行政检查	4105030012F0001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行政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版）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2、地方性法规：（2）《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省政府令131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察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察日常工作。” 3、其它：（3）《安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安阳市发改委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意见的通知》（安编〔2012〕99号）：“安阳市节能监察局主要任务：负责对全市用能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情况进行日常监察。”	1.检查责任：制定节能监察年度计划，下达节能监察通知书，开展书面和现场节能监察；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提出节能监察意见。对违反节能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报主要领导审定后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整改不到位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事项，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公开责任：双随机一公开；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节能监察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年第33号）第二十五条：节能监察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管理权限的机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泄露被监察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二）利用职务之便非法谋取利益的；（三）实施节能监察时向被监察单位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四）有其他违法违规行并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2	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4105030012F0002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1. 检查责任：经济社会科制定油气长输管道保护监督管理年度计划，下达年度油气长输管理保护工作通知，开展书面和现场监督管理。 2. 处置责任：经济社会科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的事项，报主管领导、市发改委能源办审定后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整改不到位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事项，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 公开责任：经济社会科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	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五章责任追究的第四十四条：行政执法机关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五章责任追究的第四十五条：行政执法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对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12F0003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法律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章第三条“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章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2. 其他：《安阳市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安办〔2022〕3号）第四章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职责第十四条市发展改革委安全生产职责（九）“负责电力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等内容。	1. 检查责任：制定能源安全检查年度计划，工作方案，开展能源安全执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现场检查笔录，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或行政指导通知书。对违反《安全生产法》、《电力法》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 公开责任：双随机一公开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4	部分能源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确认	4105030012G0001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其他：《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精简下放一批审批事项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7〕1240号）：“一、取消、下放一批审批事项中（二）下放事项：其他审批事项：涉及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的热电联产规划审批；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2、《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0〕2520号）附件第二十八条：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完工后，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及时组织对本省级区域内农网改造升级项目进行总体竣工验收，验收报告应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关于开展2014-2015年农网改造升级总体验收工作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6〕760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区发改委窗口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经济社会科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主管领导、市发改委能源办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区发改委窗口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5. 事后监管责任：经济社会科、市发改委能源办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五章责任追究第四十四条：行政执法机关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五章责任追究的第四十五条：行政执法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4105030012G0002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部门规章：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税务机关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配合确定房地产片区计税价格等部分类别商品最低计税价格认定时，可以向同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价格认定协助需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与税务机关在技术、数据和人力等方面积极配合，共同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 2、其他：河南省发展改革委、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河南省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价调〔2010〕1243号）第三条：县级以上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主管部门，其所设立的价格认定机构具体负责对税务机关在税收征管过程中出现的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情况进行计税价格认定。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协助方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价格认定阶段责任：进行现场查验或勘验，听取意见、市场调查，分析计算作出结论、内部审核及集体审议； 3. 签发及制定文书，出具结论书阶段责任：签发及文书制定，送达及归档。	《价格认定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价格认定机构或者价格认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的； （二）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6	重要电力用户等级认定	行政确认	4105030012G0003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法律：《电力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2、行政法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1996年4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6号发布）第三条“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条：电网经营企业依法负责本供区内的电力供应与使用的业务工作，并接受电力管理部门的监督。” 3、部门规章：国家电监会印发《关于加强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监督管理的意见》（电监安全〔2008〕43号文）第三项“供电企业要依据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重要电力用户的行业范围及用电负荷特性，提出重要电力用户名单，经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报电力监管机构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确认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批复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并加强电力知识安全培训。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7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行政确认	4105030012G0004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部门规章：《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2016年第34号令）第四条：“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负责指导协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相关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开展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与运行评价。”第六条：“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五）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两年以上。”第二十七条：“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可参考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制定相应政策，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2.其他：《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豫发改高技〔2018〕939号，发改、财政、科技、税务、海关联合发文）第四条：“河南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郑州海关负责省企业技术中心的指导和监督管理。省企业技术中心实行属地化管理，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同同级管理部门是省企业技术中心的直接管理单位，负责省企业技术中心的创建、日常管理等工作。”《安阳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安发改高技〔2019〕118号）第四条：“安阳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安阳海关负责市企业技术中心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区市民之家窗口和经济社会科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进行材料审查；专家评审，根据需要组织现场核查；会同科技、财政、税务、海关进行合规性复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五章责任追究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五章责任追究第四十五条：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工程研究中心认定	行政确认	4105030012G0005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部门规章：《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20年第34号令）第六条：“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协调工程中心建设及运行管理相关工作”。第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中央企业（集团）是工程中心建设的主管部门。” 2、其他：《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豫发改高技〔2021〕777号）第六条：“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协调全省工程中心建设及运行管理相关工作”，第七条：“省有关部门、各地发展改革委部门、中央所属驻豫有关单位是工程中心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组织本地区或本领域所属单位工程中心的申报和管理，督促、协调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安阳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安发改高技〔2022〕350号）第六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工程中心建设及运行管理相关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区市民之家窗口和经济社会科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五章责任追究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五章责任追究第四十五条：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9	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4105030012 G0006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p>1、地方性法规：《河南省赃物罚没物管理条例》（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十四条：本条例所称价格鉴定，是指价格鉴定机构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的委托，对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的赃物、罚没物进行价格评估鉴定的活动。</p> <p>2、部门规章：一、国家发改委印发的《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三条对下列情形中涉及的作为定案依据或者关键证据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后，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进行价格认定： (一) 涉嫌违纪案件；(二) 涉嫌刑事案件；(三) 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四) 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五) 国家赔偿、补偿事项；(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二、《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承担价格认定工作。三、国家发改委《价格认定复核办法》发改价格规〔2018〕1343号价格认定机构办理涉嫌违纪违法案件、涉嫌刑事案件价格认定时，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以下简称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有异议并提出复核的，上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对下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的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进行审核并作出复核决定的行为，以及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最终复核决定的行为。四、中共中央纪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纪检监察机关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中纪发〔2010〕35号）第二条：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对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向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定机构提出价格认定，由价格认定机构依法对涉案财物的价格进行测算，并作出认定结论的行为。</p> <p>3、其他：安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安编【2012】99号安阳市价格认证中心主要任务：负责全市范围内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办理案件中涉及的赃物、罚没物、服务项目价格鉴定工作；负责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负责全市税务机关在税收征管过程中涉税财物的价格认定工作；负责全市范围内涉案财物重新价格鉴定（认证）工作；负责全市国家注册价格鉴定师的培训、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市市场主体提出的各类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价格行为合法性和价格水平合理性认定。</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协助方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价格认定阶段责任：进行现场查验或勘验，听取意见、市场调查，分析计算作出结论、内部审核及集体审议；</p> <p>3.签发及制定文书，出具结论书阶段责任：签发及文书制定，送达及归档。</p>	<p>《价格认定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价格认定机构或者价格认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的； (二) 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 (三)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p> <p>《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价格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一）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的；（二）违反规定造成价格认定结论严重失实的；（三）泄露价格认定工作中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四）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p>
20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职权	4105030012 H0001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p>1、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p> <p>2、其他：《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七条：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豫发〔2017〕7号）第27条：除国家、省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对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项目隶属关系由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对中央和省财政全额投资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委托市县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安阳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安政〔2020〕19号）第十条“对本级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概算报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定），初步设计报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p>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区市民之家窗口和河南政务服务网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和评估；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批复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事项。</p>	<p>《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三）未按照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1	中央、省预算内补助和贴息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审批初审(审查)	其他职权	4105030012H0002	安阳市北关区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部门规章:《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第45号令)第十条:资金申请报告由需要申请投资补助或者贴息资金的项目单位提出,按程序报送项目汇总申报单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当对资金申请报告提出审核意见,并汇总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会。资金申请报告可以单独报送,或者与年度投资计划申请合并报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等为项目汇总申报单位。	1.受理阶段责任:行业管理科室受理由需要申请投资补助或者贴息资金项目单位提出的资金申请报告。 2.审查阶段责任:行业管理科室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和评估;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上报决定(不予上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核准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事项。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第45号令)第二十六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党纪责任、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的;(二)违反规定受理资金申请报告的;(三)违反规定的程序和原则安排投资补助和贴息的;(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22	安排区级财政性建设资金计划	其他职权	4105030012H0003	安阳市北关区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2号)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2、其他:《安阳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安政〔2020〕19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确定年度政府投资总额基础上,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区直有关部门提出的区级财政性建设资金计划的申请。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与财政部门结合,提出初审意见。 3.上报阶段责任:提交区政府审定。 4.下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件:抄送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 5.事后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事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2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23	全区重点项目建设管理	其他职权	4105030012H0004	安阳市北关区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其他:依据区委编办《关于安阳市北关区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的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安编〔2023〕24号)第二条第1款,北关区委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机构职责。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意见》(豫政〔2012〕3号)第六项第一款“六、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指导全省重点项目建设的作用,强化省重点办职能,对重点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综合考评重点项目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各省辖市、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重点项目建设综合协调服务机构,为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安阳市重点项目建设的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试行)》(安政办〔2018〕10号)第二项“考评工作由市政府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重点办)统一组织,采取月度考评与年度考评相结合、定量考核与问卷调查相结合、听取汇报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联席会议机制全力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意见》(安政文〔2011〕136号)第五、工作职责“负责省、市联席会议任务的分解、督导检查,加快项目的各项手续审批。	1.承担省市重点项目推进中心交办的各项目标任务; 2.筛选梳理年度省市重点项目,制定重点项目年度建设计划; 3.负责重点项目联席会议辅助工作,协调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 4.负责全区在建重点项目服务工作,协助做好重点项目纳统工作; 5.统筹协调“三个一批”重大项目服务工作,承担协调重点项目集中开工、观摩等活动; 6.配合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年度目标完成考评工作。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意见》(安政〔2012〕5号)第六条第5款:对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组织管理、外部环境、工程进度等问题,对相关单位进行督办和通报。
24	价格行政调解	其他职权	4105030012H0005	安阳市北关区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行政法规: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9月11日发布)第三章第十五条第六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协调、处理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 2、部门规章:原国家计委《价格认证中心工作管理办法》(计价格〔2003〕415号)第二章第七条:价格认证中心接受当事人委托,进行价格纠纷调解。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协办方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价格争议纠纷调解阶段责任:采取联合调解、协助调解、委托移交调解等方式进行。	《价格认定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价格认定机构或者价格认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的;(二)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25	重要商品成本调查	其他职权	4105030012H0006	安阳市北关区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其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重要商品成本调查制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684号)第一项、调查品种:“开展成本调查的重要商品包括:钢材、煤炭、电解铝、水泥和化肥。”第七项、组织领导:“重要商品成本调查具体工作由各省价格主管部门成本调查机构负责。”	1.收集数据阶段责任:收集企业如实填报的成本调查报表和相关会计报表复印件; 2.审核阶段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企业填报数据进行认真审核; 3.汇总上报阶段责任:确认真实准确后汇总上报上级价格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重要商品成本调查制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684号)第五条: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透露企业的商业秘密,不得对外发布单个企业的成本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6	价格成本监审	其他 职权	4105030012 H0007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二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成本监审是指定价机关通过审核经营成本，核定政府制定价格成本（以下简称定价成本）的行为，是政府制定价格的重要程序，是价格监管的重要内容。”第四条：“各级定价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	1.受理阶段责任：收到成本监审审批单后组成成本监审小组，向经营者发出提供材料通知书，经营者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商品或者服务成本监审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成本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初审阶段责任：自收到经营者报送成本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其完整性进行初审，资料不完整的，应当要求经营者限期补充。 3.审核阶段责任：经营者报送的成本资料经初审合格的，定价机关应当开展实地审核，调查了解经营者生产经营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按照本办法和相关商品或者服务的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及有关规定对经营者成本进行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42条：从事成本监审工作的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43条：经营者拒绝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不完整提供资料的，定价机关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并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27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	其他 职权	4105030012 H0008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发改委窗口）：接收单位（或个人）行政奖励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经济社会发展科）：进行材料审查；组织有关专家评审，（时限另计，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根据需要提供有关科室和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济社会发展科主管领导）：主管领导审核后作出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发改委窗口）：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奖励决定（或奖励证书）送达当事人。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五章责任追究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 职权	4105030012 H0009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部门规章：《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彻底改革现行不分投资主体、不分资金来源、不分项目性质，一律按投资规模大小分别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管理方式。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附件第十条第三款：“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按隶属关系有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2、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5年本）的通知》（豫政〔2015〕9号）附件第十条第三款：“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 3、其它：《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城区经济管理权限促进城区经济加快发展的决定》（安政〔2011〕11号）第二条“投资项目管理方面：地区备案类”	1.受理阶段责任：在区市民之家窗口和河南政务服务网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	粮食收购备案	其他 职权	4105030012 H0010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法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九条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 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1.受理责任：受理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2021年2月15日修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九条进行材料审查，并告知申请人，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及时完成备案；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及时一次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备案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告知企业。 4.送达责任：现场报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报等多种方式将《河南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交由备案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 务，指导督促粮食收购企业落实备案要求和定期报告制度，依法对备案信息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2、违反法定程序、超越权限等滥用职权；3、不按程序和要求开展监督检查，造成不良后果；4、弄虚作假，故意夸大或者隐瞒案情；5、未经批准私自会见检查对象；6、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向检查对象通风报信、泄露案情；7、借检查之名非法干预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活动；8、其他违法违规行为。